

挪威对萨米人的民族政策研究

陈 志 英

(海南大学 法学院,海南 海口 570228)

[要] 萨米人被称为北欧的印第安人,是北欧的土著居民。二战前,挪威官方对待萨米人的民族政策是在社会达尔文主义上的同化政策,意图将萨米人同化为挪威人,进而灭亡萨米族群。二战后,同化政策逐渐转变为尊重和保护的民族政策,萨米人的权益逐渐得到承认和保障。挪威做法可借鉴的经验:其一,土著族群身份的确认和族群意识的形成是权利得到承认和尊重的前提;其二,特别重视土著文化权利,用充分的语言文字权作为形成和维系土著民族群意识的核心;其三,在族际关系的处理中尽最大可能避免敏感问题,避免直接的激烈对抗,用和平和规范的方式来实现具体权利的保障。

[关键词] 萨米人;社会达尔文;同化;少数民族

[中图分类号] D633.0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001-6201(2019)02-0109-08

根据数据统计,世界范围内大约有 3.5 亿土著人,其中约有 5 000 个语言族群分布在 70 多个国家,几乎遍布世界的各个区域。在不同语境中,该词汇的表述形式较为丰富,主要有 indigenous peoples/nation, aboriginal/aborigines, native peoples, the natives, indigenous populations, etc. 等。在国际法律文件中,这几个表述形式经常被交叉混合使用,最终国际劳工组织 169 号公约正式采用了 indigenous peoples 作为正式的公约法律用语。之后国际法律文件各种不同的表述形式最终都统一到 indigenous peoples 之下。但究竟什么才是“土著民”,如何对其作出一个明确的界定,则是一个更复杂、令人头疼的问题。不同的定义所划定的不同土著民范围,其所规定的土著民权利能作用

备此要件才能认定为土著民,那么国际法所保护的土著民权利只能适用于欧洲以外。欧洲国家中的那些民族与殖民入侵没有必然联系,人口少于国家主体民族的则被排除在“土著民”概念之外,从而不能享受作为土著民的特殊的权利保护。随着对土著民概念理解的不断深入,以及少数人权利保护理念和实践的不断深入,被殖民性已不再成为构成土著民的必备要件,欧洲国家逐步开始调整自己的民族政策。

一般而言,土著民都有被征服、被同化的历史经历,由于没有被殖民的历史,欧洲的土著民较少地受到新殖民主义的影响。古典殖民主义为直接同化,以文化整合来消灭土著民族特性,力图将土著民同化进民族—国家的框架中。现代国家关注政治和经济权利的民族政策不同,欧洲国家的民族政策更为关注土著民地位的认同和文化权利,挪威就是其中的代表^{[1]34-35}。

根据挖掘出土的文物为证,早在一万五千年的新石器时代,斯堪的纳维亚半岛上就有人居住,他们以狩猎、捕鱼和放养驯鹿为生。这一区域从斯堪的纳维亚半岛

海。这就是被卡尔·尼库尔称为北
的萨米人。萨米人是北欧的土著民,
土著族群之一,也是目前北欧本土上
民族和仅存的游牧民族。他们将自
区域称为萨米,横跨芬兰、挪威、瑞典
国。据估计,萨米总人口在 80 000—
芬兰 8 000,挪威 50 000—65 000,瑞
罗斯 2 000^{[2]137-139}。挪威是萨米人
家,因此挪威的萨米人政策对萨米人
善的影响。

一、挪威民族政策的演进

和其他殖民者一样,白人来到这片土
土著居民采取了简单粗暴的殖民同
化政策的理论基础是社会达尔文主
种(物种)有优劣之别,对此应采取
优胜劣汰的态度。这既体现在对萨米
中,也体现在对萨米族群的“保护”
尔文主义在根本上是一种殖民种族
殖民者的日耳曼人为优等人种,制
并产生征服欲^{[3]154}。在最坏的情况
权利被最大限度剥夺。在最好的情
成为隔离的活的文物馆,是人种的
这种理论的指导下,白人殖民者以优
见态度来看待萨米人,称其为与犹太
人这些“劣等”民族差不多的低等种
“救赎”——同化成为“先进”“现代”
的责任,这就是挪威最初的民族政策,

1. 同化政策

在欧洲民族国家兴起的大背景下,单一民族
国家成为各国追求的主要目标。挪威政府所
的同化或挪威化的族际政策,实质上是一种
相的种族消灭政策。即通过同化——消灭差
异,从而创造一种普遍的族群特性。预先设定挪
威人的优越性,并将这种文化设定为应当普遍的族群
特性。当萨米人

生,也就
首当
。教
人,通过对人
促使人的
成^{[4]4}。挪威官方期
变萨米人的自我认定,达到深远和
——“一个民族一种文化”。因此教
策的
1880 年通过的法
语

否则不得使用^[5]。
的教师中萨米语也不在
生存和发展进行了毁灭式的
地购买法》规定,土地财产必须有
称。挪威同化政策的结果使得当时只有挪
和挪威文化才能在萨米人的土地上繁荣发展,萨
米语则逐渐走向消亡^{[6]60}。据估计,能说萨米语
的人里有超过 1 万人无读写能力,许多土生土长
的萨米人已经不懂萨米语或者不能读写萨
米语^{[7]341}。

除了文化方面,同化政策还体现在现实的物
质层面上。萨米人的传统生活方式是放牧驯鹿,
是一种依靠自然的生活方式,它牵涉有关土地和
水资源的使用问题^{[7]12}。1902 年《土地购买法》的
规定除了导致土地命名中萨米语的退出外,还客
观上阻止了没有同化进挪威文化的萨米人购买
土地,对萨米人的财产权进行了身份限制。萨米
人崇尚大自然,土地是其赖以生存的重要物质资
源,也是其萨米特性的重要发展载体,是萨米人
的生活资料和生产资料。以萨米特性为理由对
萨米人拥有土地进行限制,是企图从物质根源上
克制萨米人的发展,使其逐步消亡。

精神和物质两方面的同化措施的最终结果
是挪威萨米数量的减少。据相关统计,1860 年
后,芬马克的非萨米人口已超过了萨米人口。而
直到第二次世界大战,同化政策都基本保持了
不变^{[5]186}。

(二)对同化政策的反思

追求的同化政策明显分离。几个重
强学校中萨米语言和文化的措施被
萨米 ABC 的出版(1951),懂萨米语
是高(1948),瑞典和挪威 1950 年的统
拼写模式等。萨米运动旨在建立一
别的萨米人的自我理解。教育领域
对萨米运动而言是莫大激励,萨米人
一个有萨米特征的氛围内学习去塑
通过萨米语在生活中重新出现和
化逐渐“复活”,以语言文化为载体
越来越明晰。无论是萨米人还是挪
意识到萨米人是一个不同于挪威人
也是一个独立、平等的族群。

的民族政策：保护与尊重

说萨米语的人不少,但是具有萨米身份的人却很少!。正是这少部分具有萨米身份的积极运动,促成了所谓第四次世界土著运动,并把“运动”转变成了正式的组

织——世界土著居民委员会(WCIP)。WCIP 成立后,其中关于特别土著居民的观点开始形成。随着世界土著居民共同命运的感觉逐渐形成,在萨米运动的推动下,同时也伴随着世界土著居民权利保护规则的形成及被广泛接受,挪威政府开始对民族政策进行根本性转变,转变为保护和尊重。

挪威宗教与教育部任命了一个专门委员会来调查萨米问题。3年后,即1959年该委员会提交了一份报告,建议彻底告别同化政策,采取新的措施。基于这项建议,宗教与教育委员会提交一份报告,议会首次开始全面探讨萨米政策的基础,其后出台了一系列对萨米人保护的措施,如1974年建立萨米发展基金和1986年达成驯鹿畜养协定》^[8]445-447。1973年自我意识不断增长的萨米人与政府在阿尔塔河事务中爆发了严重的冲突,这一事件的涡流唤起了明确萨米人法律地位的需要。1980年10月政府指派了一个咨

1983年，美国最高法院在“*罗伊诉韦德*”案中，裁定堕胎为宪法保护的隐私权。这是美国历史上最重要的法律案件之一，也是美国最高法院在1983年做出的第一份裁决。

报告。报告重点谈到了萨米人应该有一个独立的代表实体；挪威宪法中应该增加一个特别的萨米人条款。委员会认为，萨米议会中萨米人应该发挥更大的影响，因此应该建立一个萨米议会以取代原先的萨米咨询会。与原先的萨米议会不同，新议会的成员由政府指派的不同，委员会建议萨米议会的成员应该从直选中产生。同时就第二个问题，委员会在报告中建议，处理萨米问题的特别条款应该包括在挪威宪法中。1987 年根据萨米权利委员会的建议，挪威通过了《萨米法案》。1988 年 5 月 7 日挪威宪法修正案也得以通过，增加了新的段落，即 110 条 A 款。该条款规定，政府有责任去创造条件，使得萨米居民能保持和发展他的语言、文化和生活方式。这意味着历经几个世纪的漠视和忽略后，萨米问题终于进入挪威的宪法，萨米人开始享受宪法的保护。1989 年，萨米议会的第一届选举与挪威国民议会的大选同时举行。

二、挪威现行民族政策的主要内容

现行挪威民族政策建立在两个重要原则之上:其一是肯定性行动,即肯定和尊重文化差异,并给予优惠政策;其二是积极义务,即尊重差异文化赖以存在和发展的物质基础,并对此履行积极的国家义务。现在挪威的萨米人在政治、经济和文化各方面都享受着较为丰富的权利保障。

（一）充分的政治参与权

无论是地区层面还是国家层面,挪威的萨米人都享有广泛的政治参与权。挪威北部的芬马克郡是萨米人的主要居住地,2003 年挪威政府向议会提出了芬马克法案的建议。根据该法案,大约 95% 的芬马克郡的土地从国家所有转移到一个新的实体——芬马克地产。芬马克地产的董事会由 7 个成员组成。芬马克郡议会和萨米议会分别选出 3 名定居于芬马克郡的成员,萨米议会选举的成员中至少有一位是驯鹿饲养业的代表。另外一位成员由政府指派,其不拥有投票权^{[9]357}。这意味着至少得有一个由萨米议会指派的代表的支持,决策才能通过。同时法案还规定了“单一多数原则”的例外情况,即对未开垦土地

策的长期熏陶下,一些萨米人已逐渐接受了种族的优劣之别,精神上已被“同化”,尤其是“同化”的言,如何更好地融入定居的社会是首要问题,他们不希望被贴上特别的标签,成为“他者”。因为未能融入主流社会,萨米人在社会和经済中受到阻碍,因此他们并不希望自己的后代遭受同样的命运。在许多萨米人眼中,融入主流社会是首要目标,他们学习挪威语并萨米语老师和萨米语课程引进是以牺牲挪威语为代价的。萨米人自身的这种“同化”过程,不断侵蚀着萨米人自身的文化,体现了对萨米人思维方式的挪威改造。

一旦出现这样的例外,少数派可以是交给萨米议会。

面上,成立于1989年的萨米议会是挪威全国性组织。萨米议会的存在还意味着有了双重投票权,即在萨米议会和举行选举的政治权利,而且这两个议会同时进行的^{[10]23}。从发展趋势看,萨米正在不断扩大,在很多方面甚至已享有在逐步走向更高层次的自治。

挪威政府和萨米议会商定了《国家当局的协商程序》。根据程序规定,对影响萨米人的所有事项,挪威政府都和萨米议会。而萨米议会也要尽快是否需要在萨米议会中咨询协商。内阁时,各部门提交的文件中必须明确萨米议会最终达成一致意见的内容。去达成一致的事项,政府报告中必须包含的观点和立场^{[11]33}。

独立的文化雀葵

文化的主要表现形式,是非物质文化组成部分。族群和语言是密切联系族群的活动、生活方式、特性、传统都用来记载和传承。因此语言文字的表示上也反映了族群文化的发展状态。

非在公众生活中使用,否则一种语言

因此政府决定哪些语言为官方语言是决定哪些语言将继续存在,哪些^{[2]75}。在长期的同化政策中,语言文字

的重灾区。

随着政治制度的转向,挪威也调整了对语言

的政策,赋予其独立的语言文字

1969年《小学及初中教育法》正式承认了萨米儿童享有接受萨米语教育的权利。阿尔塔河

事件后,挪威不但成立了萨米权利委员会,同时也成立了萨米文化委员会。1990年挪威通过了

《萨米语言法》,这是北欧诸国中第一部旨在保护和

萨米^{[6]59}。在

萨米行政

萨米人法律法规也需一

文。自萨米语的使用在挪威不

和鼓励,在法庭上,在谈判中,萨米

语都得到了使用。

计算机、网站中萨米语

为了保障和促进萨米语

萨米语言的教育问题进行了专门规

米法案》和《中小学教育法》的规定,无论是

萨米行政区,挪威儿童,包括萨米儿童和非萨米儿童,都有获得萨米语教育的权利。

(三)争议的经济雀葵

与政治参与权和语言文字权不同,关于土地和资源的权利一向是富有争议的。另外,由于萨米人的游牧生活方式,萨米游牧者与定居者(包括萨米定居者和非萨米定居者),在萨米行政区内外都存在权利保障上的冲突和争议,使得问题更为复杂化^{[13]163-165}。萨米雀葵委员会尽力试图在萨米人利益和非萨米人利益间进行平衡,淡化各种措施的种族背景!

在挪威,对萨米人的土地和资源权的保障是基于两条思路展开的:第一,基于萨米人土著居民的地位而享有的对土地及资源权的保障;第二,作为语言文化权的物质和实践基础及其重要组成部分,对萨米人的土地和资源权进行尊重,以保障其文化的发展。

萨米人土著居民地位得到挪威政府的认可是在20世纪70年代的事情。1990年挪威批准了国际劳工组织(ILO)第169号公约。公约中对土地问题进行了专门规定。根据公约的规定,土著居民基于传统的土地所有权和占有权应当得到保障(土地权),同时土著居民基于传统的自然资源用益物权也应当得到保障(资源权)。

除了以土著居民角色作为基础外,萨米的土地和资源权还建立在对文化雀的认可上,作为保障文化权的方式和途径得以确立。这一点得益于对1966年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27条的宽泛理解^{[9]342}。公约27条规定:“在那些存在着人种的、宗教的或语言的少数人的国家中,不得否认这种少数人同他们的集团中的其他成员共同享有自己的文化、信奉和实行自己的宗教或使用自己的语言的权利。挪威的萨米权利委员会认为,萨米人属于少数人,并对“文化”表达了特别理解,认为文化还应包括物质方面,因为物质和经济是少数派群体文化能力的关键,是保持生活

委员会认为,这种种族区分是不幸的结果,因为属于这些社区的人们对于与他们紧密直接相关的自然环境的雀葵,对非萨米人是不公平的,从外部看也是不幸的。

三、挪威民族政策发生转变的因素

从同化到尊重与保障,挪威的民族政策发生了华丽的转身,政府做出了很多努力,成绩显著。是什么促使挪威转变对萨米的态度,撤出了原有的利益分配模式,改变了民族政策呢?是德行的飞跃,还是为了更大的利益?原因有内因和外因两方面。内因是挪威国内整体氛围的改变,内部主流意识形态的逐渐转变。作为一个白人主体的社会,主流意识形态的转变来自压力之下的被动反应,即萨米人的不断抗争。当抗争终于成为一个严重的社会问题时,出于利益权衡,挪威的公共权威开始逐渐转变观念,进而转变相关政策。外因则是国际规则的引领。随着世界范围内人权运动的发展,形成了一批关于保障人权和处理主权国家和土著居民群体关系的国际规则,这些规则也极大地影响着挪威的民族制度。作为相关国际公约和条约的签署国,挪威的民族政策需要在德行上与国际规则保持一致。

(一)阿尔塔河之争促发的国内环境的改变

1973年,位于挪威北部萨米人聚居区内的阿尔塔(Alta)政府决定在阿尔塔河上修建一个用于水力发电的大坝。当地的萨米人认为大坝一旦修建,将会破坏阿尔塔河的生态环境与神圣意义。1978年11月30日,挪威议会通过了这个把

一员,欧洲的少数人政策和理念对挪威政策发挥着重要的影响力。在萨米议会讨论过程中,挪威前司法常务委员会的英格·佩德森(Inger Pedersen)就认为,建国的主张是对过去错误做法的一种纠正。从表述来看,佩德森表达了挪威过去的错误的认识。这一观点得到了两位议员的的支持。保守党的斯泰纳尔·艾瑞克森(Eriksen)表示,在司法常务委员会可以看到之前政策的德性缺失。另外的哈罗德·埃莱夫森也说道,就土著对待的方式而言,在挪威和国际上都良知^{[5]214}。1997年在萨米议会的开幕,挪威国王哈拉尔五世代表挪威官方正式表达了歉意。这充分表明挪威的人认识到同化政策是欠缺道德正当性,不符合国际法的标准。反过来这样的认识在挪威政治家看来,国际法对挪威具有德性的指引,违反国际法即违反对萨米人予以尊重和保护,不仅仅是一个义务,更重要的是将他们承认为一部分。

然而,全球范围内,保护土著民族和少数民族也日益高涨。随着全球化的进行,国家日益紧密,国际事务对一国的重要影响日益显著,国际声誉成为国家的无形资产,是外交事务、处理国际关系的重要砝码。国际规则将有助于国家良好的国际名声的树立。对于挪威而言,挪威遵守相关的国际规则是作为挪威政治家具有在国际人权事务中发挥重要影响的强烈“野心”,因此他们渴望维持挪威在西方人权事务以及世界范围推动土著民族利益方面的优良声誉^{[5]217}。维持高度国际形象和积极角色的愿望要求挪威的政治家遵守相关国际规则,并在国际和国内两方面都积极推进国际规则的落实。20世纪80年代后,挪威成为世界道德引领者,国际人权

的引领者。在这一过程中,挪威对国际人权法、法治国家的建设,出现了“不批准,挪威的信

誉将削弱”的声音。

萨米人态度的转变,也与此有关。

然而这一点对其他国家而言,不具有普及性。尽管国际规则能形成特别的国际影响,尤其是全球化的情况下,对国家也能形成巨大的影响和压力,但目前还不具有普遍的推广性。有些公约,如国际劳工组织的公约,缔约国本就有限。而其他国际文件,如联合国的宣言等,则缺乏公约的义务约束性和强制执行力。其次,挪威这种道德引领者的渴望也过于特殊,难以具有普遍性。

四、结语:挪威民族政策的借鉴

(一)对萨米人作为土著人的族群身份的认

在挪威民族政策演进的过程中,萨米人是否能被定义为民族,是否属于国际法保护的土著民族,对这一问题的认可起到了非常关键的作用,这是萨米人权利得到保障的前提条件。

1957年的国际劳工组织(ILO)107号文,即土著、部落和半部落人民公约,是最早关于土著人问题规定的国际文件,也是目前仅有的两个关于土著人问题规定的国际文件。尽管在该公约通过时挪威投了赞成票,但部分因为翻译的原因^{[5]195-196},挪威政府并未批准该公约。挪威政府认为,萨米人并不属于公约所定义的土著居民,连带着公约的内容也被认为与挪威无关。因为不被认可为土著民族,因此长期以来在挪威的公共空间中,几乎看不到萨米问题的身影,公众对此缺乏兴趣。国际规则的引入,国家边界的突破,首先需要对萨米人土著民族身份的确认,在这个基础上,国际规则才能在挪威发挥作用,成为挪威制度和德行的指引,挪威官方也因普惠政策外还被赋予了积极的国际影响力。

挪威政府在这个问题上的态度和立场与国际法和国际文件对土著民族特性和范围理解是保持一致的。土著民族一词最初与被殖民性紧密联系在一起,也因此使得大量欧洲国家的原住民被排斥在土著民族范围外,无法享受土著民族地位所带来的权利。随着世界

^[5]世界土著居民十年(1995—2005)的联合国大会决议中,挪威是提议国家之一。

^[6]永久的,还有欧洲范围内萨米议会的成立,挪威也作出了相应的努力。1990年3月挪威政府指派了一个委员会,1998年,委员会得出结论并建议一个委员会应该被指派去发展北欧萨米公约。2001年11月,芬兰政府决定建立一个北欧萨米公约的草案。

不断扩大,国际劳工组织的公约将土著民族并列,共同作为公约的保护对象。公约的权利扩展至了未有殖民经历的国家。随后世界银行的手册在对土著民族进行描述时,则直接排斥了被殖民性,增强了对土地资源的依赖性。挪威政策的变化,从而使得萨米人能够享受国际保护。这对于其他欧洲国家而言具有重要意义。

语言教育等文化权利的特别重视对于民族而言,政治、经济权利的享有都依赖于独特的文化,是文化维持了其独特的特性。作为殖民主义表现形式的同化政策剥夺了白人的文化优越感,以及由此产生的安全感。无论是消灭还是“保护”,文化上被同化的族群意识的逐渐淡化乃至消失,是政策的最终目的。因此在萨米人权利保护方面,挪威并没有采用惯常的经济权利或土地保护核心的做法,相反却特别重视文

化权利。萨米人是乌拉尔语系的一支,但它并非是一个单一民族。从其内部关系来看,萨米的诸语言分为西和东两个群组。每个群组还可分为多个分组,直到最终至独立的各种语言。语言的部分支和族群的内部分支恰好一致,非常明确地印证了语言与民族文化之间的相互关联性。语言是民族发展的重要载体,一定的族群在相应的自然、社会环境中形成了自己的语言和反映。语言不仅是思维、沟通的载体,也是文化化的载体和精髓,还是族群认同的重要方面。对少数民族而言,它是本民族精神表达的重要方面。对少数民族而言,它是本民族传承的重要因素,是民族认同的重要内容。因此无论是同化政策还是保护政策,都首先从语言和教育等文化领域表现出来。甚至挪威官方对争议性的经济权利做了特别理解,即以文化权利为基础,将经济权利作为文化权的物质载体。

(二) 摒弃

全球化背景下,国家的权力边界呈现模糊化,但就目前而言,国家是最强有力的保护来源,权利需要在国家内部得到保障。与国家合作,而非激烈对抗,回到国家机制,采取国家机制,是萨米族群的追

挪威的做法就是如此。敏感争议的外部自决,是和平和压制。这一点对各国解决民族问题的借鉴意义和价值。长期以来,民族自决问题是各国民族矛盾的焦点,由此引发了激烈的民族对抗和斗争。无论从政府方面而言,还是从土著民族或少数民族方面而言,最理性和现实的选择在于在尊重民族国家框架的社会现实的基础上,以相互尊重的态度,用妥协的和平方式,来实现共赢。

挪威萨米权利委员会研究国际法的工作小组对自决权的原则和历史以及《公民和政治权利公约》第1条的内容进行了彻底的研究,1984年挪威的官方报告就充分体现了研究的结果^[1]³⁴⁰。2002年挪威政府通知挪威议会对萨米人自决权范围的解释必须基于国际法和已出现的国际实践,此外萨米自决权必须在现存的民主挪威国家的领土范围内执行(挪威政府报告2000—2001)。对萨米人而言,在挪威国家主权和领土范围内,以国家主权接受的方式来充分行使内部自决,这是权利得以保障的现实途径,对此挪威官方也是尊重和积极倡导的。

为了争取自己的权利,萨米人进行了几个世纪的抗争,其中不乏激烈的手段,令人欣喜的是,这些抗争并没有滑向恐怖主义的极端,并未过分超越挪威和欧洲的民主程序和法律框架的限度,相反,他们总是力图以抗争的方式争得同挪威官方对话的机会,谋求利益诉求表达和保护的政治平台。另一方面,经过二战的洗礼,欧洲对种族问题进行了深刻的反思,主流意识形态已开始发生根本转变。欧洲层面的规则和机构框架对于少数民族权利保障问题尤为重视,这对挪威官方而言是一个强有力的约束。挪威官方对待萨米的抗争,也并非采取暴力压制的态度,而是用理性的方式来解决。萨米人权利的享有,除了自身的抗争外,挪威官方的努力也不可或缺。

[参考文献]

- [1] Patrik Lantto. Sami Rights and Sami Ch...
Scandinavian Journal of History, 2005.
- [2] Nigel Banks and Timo Koivumäki...
Smi Convention[M].
- [3] Veli-Pekka Lehtinen... and Activism in Sami...
Borealis[J]. Acta Borealia, 2005, 22(2).
- [4] 雅斯贝尔斯. 什么是教育[M]. 邹进, 译. 北京: 生活·读书·

三联书店,1991.

Julie Semb,How Norms Affect Policy-The Case of Policy of Norway[J]. International Journal on Minority and Group Rights,2001(8).

挪威的萨米语言立法[J].世界民族,2001(2).

马丽雅.少数民族语言使用与文化发展政策和法律比较[M].北京: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2008.

Ravna,The First Investigation Report of The Sami Finnmark Commission [J]. International Journal on Minority and Group Rights,2013(20).

Petter Graver, Geir Ulfstein. The Sami People's Land in Norway[J]. International Journal on

Minority and

[10] Dubois,Thomas.Social Faces,2004(7).

[11] John B Henriksen.The Continuous Development and Implementation of the Sami People's Self-determination [J]. Cambridge Review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2008,21(1).

[12] 威尔·金里卡.少数群体的权利:民族主义、多元文化主义与公民权[M].邓红风,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2005.

[13] 周勇.少数人权利的法理[M].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2.

A Study of the Ethnic Policies of the Sami People in Norway

CHEN Zhi-ying

(School of Law,Hainan University,Hainan 570228,China)

,which is known as the Indian in North Europe,is the indigenous people in North Europe. Before World War Two,Norway's ethnical policy toward Sami is on the basis of Darwinian policy of assimilation,which intends to absorb Sami people into Norway. After World War Two,Norway's ethnical policy has transferred to respect and protect Sami culture. Sami people's interest and right have been acknowledged and guaranteed. We can gain the following conclusions from Norway's ethnical policy: First, before getting acknowledgement of interest,they must get the recognition of their ethnical identity and group ideology. Second,great importance is attached to their culture,especially their language and customs,to safeguard group ideology. Third,in dealing with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different ethnic groups,peaceful and non-violent way would be evaded in a great effort,and direct and violent conflict would be avoided. Instead,peaceful and non-violent way are adopted to guarantee concrete rights.

Key words: Sami People; Social Darwinism; Assimilation; Ethnic Minorities

[责任编辑:秦卫波]